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EPCO总承包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由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审【2022】53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11-441426-04-01-339537），建设资金为县财政统筹解决。建设单位为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招标人为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建设规模和内容：本次升级改造规划用地3990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1234.71平方米，新建污水调节池、事故应急处理系统、生化预处理系统（水解酸化池）和深度处理系统（高效沉淀池+转鼓微过滤器）等主要水处理构筑物及辅助生产建筑物。

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15806321.66元，设计招标控制价：346023.27元。

**（二）建设地点：**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

**（三）招标范围：**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任务。本次招标确定设计施工运营维护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运营维护等工作。

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

1、设计内容：在经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

2、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

3、运营维护工作内容：（1）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工艺、设备、设施、安全、现场卫生等事项的运营维护管理，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厂区内绿化草皮的维护与养护，设备运行和维护、电气自控运行和维护。

（2）新建的污水调节池、事故应急处理系统、生化预处理系统（水解酸化池）和深度处理系统（高效沉淀池+转鼓微过滤器）等主要水处理构筑物及仓库维修间、废物储存间、进水监测房等辅助建筑物的日常巡检、设备维修养护，以及运行与维护记录齐全。

（3）所有供电、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对新增设备设施的管护，包括安防监控、配管、配电箱、低压柜等。

（4）配套附属设施的工艺、设备、设施、安全、现场卫生等事项的运营管理与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以及工艺设施的运行与维护记录齐全。

（四）设计服务期、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及运营维护期限：

（1）设计周期：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30 个日历天。

（2）施工工期：365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3）运营维护期限：1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的独立法人或相应资质的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多于3家<含3家>，联合体牵头人由施工方提供）：

设计资质：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施工资质：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许可证；

运营维护：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拟派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①拟任本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类或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

②拟任本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类或环保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

③拟任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各1人，（广东省外企业项目负责人应为相关专业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及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在本项目投标登记至确定中标人期间，如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项目中标，不得继续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并应作出书面说明，否则一经查实，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④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2人：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工程师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1人，具有市政工程类专业工程师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1人。

⑤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人：1）、具有水利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相应的岗位证书1人；2）、具有建设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1人。

⑥资料员2人：具有水利相关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1人，具有建设相关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1人。

⑦材料员2人：具有水利相关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1人，具有建设相关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1人。

⑧施工员2人：具有水利相关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1人，具有建设相关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1人。

⑨质检（量）员2人：具有水利相关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1人，具有建设相关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1人。

上述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即与本单位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及近三个月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且在投标登记阶段及投标阶段应一致。

3.3信誉要求：自2021年8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1、投标人及拟派本项目的各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或不良行为通报，上述不良行为信息未注明公布期限的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细化广东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公布期限的意见》（粤建法［2013］54号）执行；2、全国信用平台、广东省信用平台公布禁止参加水利工程投标期限内的不得参与投标。

3.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其他要求：（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招标。（2）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形；近三年内没有因为工程质量、进度等原因受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警告、投诉或处罚。

3.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如下规定：

（1）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投标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

4.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申请方式（网上申请、纸质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 月 日0：00时至2022年 月 日16:00时前，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4.2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注：投标人完成上面投标登记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同时满足上述要求，方视为投标登记成功。

五.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5.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

5.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5.3开标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原件或保证保险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联合体协议原件（如有）到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及需提交核查的原件。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

